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656號

原　　告　魏婷玉

被　　告　王文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、陳述，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該條項所稱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49號、96年度台上字第978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魏婷玉對被告王文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因被告未經起訴為共同詐欺原告之人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與此部分之刑事案件被告共涉加重詐欺罪嫌，而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故原告向本院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違背前揭規定，是此部分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彭全曄

法　官　劉思吟

法　官　吳昱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

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　黃宜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